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告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洋

被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,2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08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

